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1.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陶融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陶融融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陶融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陶融融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融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陶融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陶融融女士的辞职报告；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